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95,153,621.34	6.09	6,744,841,673.91	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709,974.54	9.49	493,878,747.35	2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973,937.89	-13.01	422,534,999.84	1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30,830,654.31	-4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4	11.45	0.3645	23.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4	11.45	0.3645	2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减少0.44个百分点	6.44	减少0.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305,268,937.61	23,485,892,998.96		1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01,097,806.90	7,416,958,465.84		3.8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9,918.96	1,334,399.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80,199.48	7,954,397.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99,452.17	14,659,879.57	
债务重组损益		1,283,360.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012,408.70	55,467,821.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90,576.43	-9,522,985.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633.77	166,874.91	
合计	55,736,036.65	71,343,747.5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递延收益的摊销	35,100,674.96	本公司将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摊销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9.49	主要系本期供电收入增加及销售碳排放配额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3.01	主要系本期销售碳排放配额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85	主要系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8.15	主要系本期电收入增长较大,款项尚未收回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1.45	主要系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23.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1.45	主要系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23.06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5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1,775,740	33.49	0	无	0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223,711	3.50	0	无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44,607	1.32	0	无	0
邱伟聚	境内自然人	16,211,823	1.18	0	无	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500,000	0.83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67,400	0.83	0	无	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0,622,154	0.77	0	无	0
张民	境内自然人	9,296,400	0.67	0	无	0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26,025	0.55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604,700	0.48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1,775,740	人民币普通股	461,775,740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223,711	人民币普通股	48,223,7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144,607	人民币普通股	18,144,607
邱伟聚	16,211,823	人民币普通股	16,211,823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67,40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2,154	人民币普通股	10,622,154
张民	9,296,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96,400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7,526,025	人民币普通股	7,526,0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新建电力集团与天富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确切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6,052,163.47	1,624,034,686.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789,280.00
应收账款	2,526,173,764.11	1,659,071,043.26
应收款项融资	1,004,272,086.39	408,424,274.44
预付款项	240,041,029.82	62,913,315.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7,842,641.60	106,400,042.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3,828,066.56	465,959,328.7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25,943,502.50	726,706,619.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1,835,091.27	197,885,200.18
流动资产合计	6,895,988,345.72	5,299,183,791.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5,687,633.67	640,279,413.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0,030,226.88	125,082,101.41
固定资产	15,496,426,277.62	16,247,094,763.45
在建工程	2,916,638,156.49	369,639,424.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3,689,417.05	314,961,766.78
无形资产	183,574,152.29	198,995,807.0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038,051.68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6,220,396.93	46,220,396.93
长期待摊费用	14,894,126.17	19,273,45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939,526.18	192,573,92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142,626.93	32,588,16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09,280,591.89	18,186,709,207.65
资产总计	27,305,268,937.61	23,485,892,998.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2,000,000.00	2,847,709,374.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600,000.00	112,831,502.10
应付账款	2,185,311,423.85	2,090,696,379.11
预收款项	19,849,676.65	414,966.25
合同负债	1,211,896,386.01	1,084,687,203.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0,480,789.62	101,900,764.00
应交税费	94,653,939.02	28,175,756.14
其他应付款	1,034,525,636.91	511,751,979.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354,282.12	4,354,282.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7,340,361.64	1,801,942,683.04
其他流动负债	884,512,864.06	365,046,590.62
流动负债合计	7,997,171,077.76	8,945,157,199.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228,386,015.33	5,129,435,937.9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3,349,182.11	275,131,026.42
长期应付款	567,157,299.26	791,315,296.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0,681,831.56	773,867,50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896,158.53	51,957,268.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25,470,486.79	7,021,707,036.63
负债合计	19,022,641,564.55	15,966,864,235.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79,032,607.00	1,379,032,6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46,177,483.18	4,946,177,483.18
减:库存股	24,004,904.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8,633,529.25	26,807,890.05
盈余公积	366,457,496.96	366,457,496.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4,801,594.51	698,482,98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01,097,806.90	7,416,958,465.84
少数股东权益	581,529,566.16	102,070,297.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82,627,373.06	7,519,028,763.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305,268,937.61	23,485,892,998.96

公司负责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744,841,673.91	6,366,030,691.10
其中:营业收入	6,744,841,673.91	6,366,030,691.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93,417,886.99	5,906,438,205.47
其中:营业成本	5,442,945,770.86	5,167,585,868.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965,355.44	63,565,803.49
销售费用	122,607,031.51	106,871,676.74
管理费用	207,786,526.41	216,379,023.23
研发费用	56,453,588.76	
财务费用	299,659,614.01	352,035,833.35
其中:利息费用	294,834,326.93	348,775,083.19
利息收入	9,764,787.60	11,794,755.66
加:其他收益	42,838,405.36	40,960,733.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5,907.64	5,504,372.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91,780.18	5,504,372.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923,568.93	-33,465,444.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4,799.06	5,215,432.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438.84	-144,061.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3,302,075.93	477,663,517.80
加:营业外收入	63,719,529.11	1,972,855.77
减:营业外支出	8,249,085.92	7,109,485.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8,772,519.12	472,526,888.26
减:所得税费用	20,110,361.34	22,441,598.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662,157.78	450,085,289.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662,157.78	450,085,289.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878,747.35	408,514,550.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3,410.43	41,570,738.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8,662,157.78	450,085,289.5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3,878,747.35	408,514,550.7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3,410.43	41,570,738.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45	0.296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45	0.2962

公司负责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3,243,969.64	6,332,598,629.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48,068.51	90,995,965.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891,594.70	82,395,17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5,183,632.85	6,505,989,773.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9,073,809.54	4,140,481,834.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703,618.18	406,187,94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269,753.52	400,059,76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05,797.30	149,699,32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4,352,978.54	5,096,428,87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830,654.31	1,409,560,898.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4,255.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0,424.99	13,163,186.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424.99	34,307,442.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0,162,874.57	1,130,248,50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04,904.00	722,198,860.9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3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4,367,778.57	1,890,837,36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877,353.58	-1,856,529,92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380,000.00	1,482,004,052.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13,618,931.12	5,065,421,338.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6,998,931.12	6,547,425,390.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9,701,606.19	5,100,334,688.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228,093.00	404,246,71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552,026.08	294,029,20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7,481,725.27	5,798,610,61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517,205.85	748,814,77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529,493.42	301,845,75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2,723,805.37	1,507,038,535.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0,194,311.95	1,808,884,291.08

公司负责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8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金额:3,000万元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的大额存单2024年第068期产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大额存单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赎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收益25.5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农业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	3,000	1.70%	25.5

(二)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三)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建设银行的大额存单产品。

(四)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112,348.6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147,348.60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

(五)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建设银行	大额存单	2,000	1.6%	保本固定收益	2024/10/17	2025/4/17	6个月	否

(六)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转存金额	2,000万元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68期
产品编号	320240680100180
存单期限	6个月
起息日	2024年10月17日
到期日	2025年4月17日
利息计算方式	到期兑付利息=存单面值×实际持有天数×年利率/365。实际持有天数包含认购日当日,但不含到期日当日。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利率	年利率1.6%
本息兑付	到期当日将存单本金及全部利息划转至投资人指定结算账户中。
提前支取条款	公司可部分或全部提前支取1次,部分支取后的本金余额不能低于1,000万元。提前支取部分按建设银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计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条件。在该银行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建设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后续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对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8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君天恒讯"、"江苏博敏"、公司直接持有君天恒讯及江苏博敏100%股权)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君天恒讯和江苏博敏已实际共同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由君天恒讯、江苏博敏共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君天恒讯、江苏博敏已就上述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73056794O

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成立日期:2005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63,039.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797,207.60万元,负债总额为340,716.1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77,868.8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30,868.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455,961.31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91,330.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6,575.0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852,518.58万元,负债总额为398,816.1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36,987.9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74,863.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453,175.24万元,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151,268.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522.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

(一)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

(1)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3年7月17日到2025年10月16日的期间(该期间在合同中简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合同第1.4条所约定的全部债权。

(2)为免疑义,即便主合同的签订日在上述债权确定期间内,但主合同的履行期限不限于上述期间内;合同各方在此确认,对于相关授信及/或业务合同在上述债权确定期间内签署的情形,即便该等业务合同项下的履行期限或下债务的到期时间(包括但不限于表内业务中贷款债务履行期届满、表外业务中保函、备用信用证或信用证、票据承兑等项下索付债务到期日)超出前述约定期间,保证人在此确认该等债务仍然纳入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并由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

(二)最高债权额:

(1)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圆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前款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债权人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保证期间:

(1)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为免